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晓正	王云云	张欣
陆波	 徐新林	马旭飞
梁上坤		

全体监事（签字）：

张红晨	白露	李洁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羽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320400004297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晓正

王云云

张欣

陆波

徐新林



马旭飞

梁上坤

全体监事（签字）：

张红晨

白露

李洁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羽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32040000429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晓正

王云云

张欣

陆波

徐新林

马旭飞



梁上坤

全体监事（签字）：

张红晨

白露

李洁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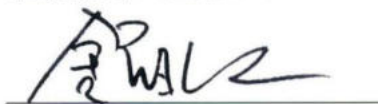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舒晓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舒晓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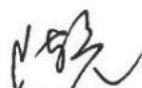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陈 亮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亚男


解树青


葛惠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平 1101003200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 西 1101003239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莉 110100321178
	 _____ 高 平	 _____ 陆 西	 _____ 刘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3日
 1101020362092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控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联系电话：0519-88408555

传真：0519-88407911

联系人：王云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